

# 原住民身分及民族別約定書

立約定書人：

依原住民身分法 第 3 條第 1 項第 款

第 4 條第 項

第 8 條第 項規定，雙方同意：

依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 第 15 條第 1 項第 款

第 16 條第 項

一、未成年子女男女\_\_\_\_\_約定從父姓從養父姓  
從母姓從養母姓取用原住民傳統名字並列原住民傳統名字  
原住民族文字 為\_\_\_\_\_，  
取得平地山地平埔原住民身分，並約定協議登記從父養父  
母養母 民族別為\_\_\_\_\_。

二、配偶\_\_\_\_\_原平山 地原住民身分，因結婚約定變更  
為平地山地 原住民身分。

三、其他\_\_\_\_\_。

特立此約定書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 致

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立約定書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 中打「v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